

中共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委员会文件

高委〔2026〕17号

关于调整高陂镇党政人大领导工作分工 和包村安排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两委、镇直（办）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党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镇党政人大领导分工和包村工作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林文源（党委书记）：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

陈怡琼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：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。

王淮锋（人大主席）：主持镇人大主席团工作。分管党政办（机关后勤）、督查、效能、绩效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人大办、党政综合办（机关后勤）、大督办、效能办。

负责联系：区委办（大督办）、区人大办、效能办等区直部门。

张波（党委副书记<挂职>）：分管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人社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党建办、劳动保障岗（含劳动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险）。

负责联系：区委办（党建办）、区府办、医保局、人社局等区直部门。

巫南星（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）：负责政法工作，分管公安、综治维稳、安全生产工作，代管司法、法律维权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派出所、司法所、社会治理综合办（含综治、铁路安全、维稳、信访、禁毒）、应急管理岗。

负责联系：区委政法委，区公安分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局、信访局、人防办、应急管理局、武警中队等区直部门。

刘育强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）：负责武装工作，分管退役军人服务、消防、民政、老区促进、残联、科协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武装部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民政岗（含救济救助涉老助残）、科协、消防站。

负责联系：区人武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民政局、科协、残联、消防救援大队等区直部门。

陈铭祥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：负责纪委、监察组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纪检监察岗。

负责联系：区纪委、监委，巡察办等区直部门。

廖林水（党委组织委员）：负责组织工作，分管编制、人事、党校、共青团、老干、老龄、退管、关工委、机构改革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组织岗（含人事、机构编制）、团委、老

干、关工委。

负责联系：区委组织部、编办、党校，团区委、老干局、老促会、老体协、关工委等区直部门。

李静美（党委宣传委员）：负责宣传工作，分管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党史、文化体育和旅游、文物、邮政、通信、妇联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宣传岗（含精神文明、网信、舆情）、文化旅游发展岗、妇联。

负责联系：区委宣传部，区文明办（创城办）、史志研究室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融媒体中心、文旅集团、文物局、文保中心、土楼管委会、文联、新华书店、电影公司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妇联、邮政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铁塔公司等区直部门。

吕紫娴（党委统战委员）：负责统战工作，分管民族宗教、侨台、商会、移民工作，协助管理农业农村（含农机、农技水技、畜牧兽医水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）、乡村振兴、三农保险、养殖业污染、烟草等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统战岗（含民宗）、商会、库区移民岗。

协管机构、岗位：农业农村岗（含农机、农技水技、畜牧兽医水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）、乡村振兴岗、三农保险站、经营管理岗。

负责联系：区政协办、区委统战部、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、台办、侨联、工商联、移民中心，区农业农村局、烟草局、人保

财险等区直部门。

黄清焕（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：负责派出所工作，协助分管政法、综治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派出所。

协管机构、岗位：社会治理综合办（含综治、铁路安全、维稳、信访、禁毒）。

负责联系：区委政法委，区公安分局、信访局等区直部门。

苏思行（党委委员<挂职>）：分管党政办（除机关后勤），协助管理统战、民族宗教、侨台、商会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党政办。

协管机构、岗位：统战岗（含民宗）、商会。

负责联系：区委办（机要保密）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、区委统战部，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、台办、侨联、工商联、档案馆等区直部门。

黄 勇（副镇长）：分管交通（含公路、道安）、市场监督管理（含食品安全）等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交通运输岗（含公路养护）、市场监管岗（含食品药品安全）。

负责联系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建设中心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直部门。

黄 敏（副镇长）：分管教育、卫健、计生、便民服务、行政审批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卫生健康岗（含疾病预防控制、老龄健康、

生育健康、计生协会、爱国卫生）、便民服务中心、卫生院、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。

负责联系：区教育局、教师进修学校、卫生健康局、疾控中心、计生协会、爱卫办、区医院、中医院、区行政服务中心等区直部门。

姜兆钦（副镇长候选人）：分管水利水电、防汛抗旱、河（湖）长办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环保工作，协助管理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水利岗（含水保、河湖长、防汛抗旱）、生态环境岗、中心桥电站。

协管机构、岗位：应急管理岗。

负责联系：水利局、河长办、水保办、防汛办、水文站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等区直部门。

陈惠萍（副镇长候选人）：分管经济指标运行（含一二三产业、固定资产投资等）、发展改革、财税、审计、金融、商务、工信科技、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、统计、电商、铁路发展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经济发展岗（含商务、项目开发、企业服务）、财政所、统计岗、供电所、红信公司。

负责联系：发改局、工业信息和科学技术局、商务局、重点办、统计局、铁办、供销社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审计局、供电公司等区直部门，人民银行及各大商业银行、各大保险公司。

阙文安（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）：分管综合执法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）、村镇建设、自然资源、市政管理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综合执法大队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）、自然资源所、村镇建设岗（含集镇管理）、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
负责联系：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住建局等区直部门。

张国芳（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）：分管农业农村（含农机、农技水技、畜牧兽医水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）、乡村振兴、三农保险、养殖业污染、烟草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农业农村岗（含农机、农技水技、畜牧兽医水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）、乡村振兴岗、三农保险站、经营管理岗。

负责联系：区农业农村局、烟草局、人保财险等区直部门。

张仁俊（人大副主席）：负责林业、征地拆迁、工会工作。

分管机构、岗位：林业站、征拆办、工会。

负责联系：区征拆中心、林业局、总工会等区直单位。

以上党政人大领导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原则，负责分管领域、包村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综治维稳信访工作。

在领导分工的基础上，实行 AB 岗分组协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第一组：巫南星、张波为 AB 岗

第二组：陈铭祥、廖林水为 AB 岗

第三组：李静美、吕紫娴、苏思行为 ABC 岗

第四组：刘育强、阙文安为 AB 岗

第五组：黄 勇、黄 敏为 AB 岗

第六组：姜兆钦、陈惠萍为 AB 岗

第七组：张国芳、张仁俊为 AB 岗

附件：高陂镇包村（社区）工作安排表

中共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委员会

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：

高陂镇包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安排一览表

序号	村（社区）名	户籍人口	七普 现有人口	常住人口	调整包村（社区）领导	工作队长	包村工作人员
1	富岭	4074	3594	4186	刘育强	江志魁	陈俊卿、沈旺兴、卢金株、陈群胜
2	平在	5576	3321	4560	巫南星、张波	黄冠儒	张予奋、郑秀凤、赖雪平、陈丽萍、阮颖明
3	睦邻	2796	3385	2512	阙文安	张泳华	吴炽淳、薛晓婷
4	西陂	6103	4513	4278	陈惠萍、苏思行	苏万雄	熊艺珪、熊玉裕、赖焕煌、张跃文、阙海燕、温少婷
5	上洋	3521	2206	2696	姜兆钦	黄晓燕	汤婷婷、刘珊、郑水娘、陈作钊
6	黄田	3098	4021	3786	张仁俊	卢才鑫	林小环、吴锦洲、张倩倩
7	北山	6488	4534	6585	张国芳	王金泽	黄香钗、张太中、张凯全、邱晓蓉、张鸿进、卢伟祥、汤俊烨
8	和兴	4336	2731	2771	黄 勇	林 鑫	罗燕玲、吴金文、林爱清、方玉婷
9	增坑	837	42	45	李静美	王灿永	张慧
10	曲峰	397	19	33	黄 敏	赖秋兰	付鸿春
11	许佳	2493	57	90	张国芳	沈美昌	王志华、张汀湘
12	先富街	1110	3351	3704	黄 敏	张 毅	张翠华、陈焰
13	富园	2549	2596	2641	吕紫娴	林天炜	林晓凤、阙招莲、黄雅萍
14	先锋	1090	5277	5465	廖林水	吴京喜	饶康丽、廖超东